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林明誼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轉 7203 編號：080

臺灣與瑞士完成異地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

臺瑞雙方經過歷時 3 年多的協商，在法務部、外交部及駐瑞士代表處之通力合作下，終於達成簽署「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」之合意，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，先由瑞士商務辦事處梁瑞德處長(Director Mr. Reto Renggli)在臺北簽署旨揭協定，復於同年 12 月 11 日，由駐瑞士代表處黃代表偉峰在瑞士首都伯恩簽署，完成本協定之異地簽署。

本協定係法務部繼我國分別與德國、英國、丹麥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，及與波蘭簽署司法合作協定（含受刑人移交之規定）後，第 5 個與歐洲國家所簽署之此類協定。未來配合我國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之規定，在受刑人表達意願，提出申請並符合一定條件下，法務部將積極協助，使受刑人得以返回本國執行刑罰，不僅合乎人道、便利受刑人家屬探視，亦有助於受刑人將來重返社會，達到教化之目的。

截至目前為止，法務部已移交 7 名德籍受刑人、1 名英籍受刑人、1 名丹麥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、英國及丹麥繼續服刑。法務部及瑞士權責機關將基於本協定，依據「跨國移交受刑人法」之相關規定，積極辦理受刑人移交事宜。在執行刑罰實現司法正義之同時，彰顯人道精神，俾落實矯治成效，以維矯正

人權。